

英文譯法新研究

Helps To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Into Chinese

陳雙鈞 編著

- 內容涵蓋翻譯原則、翻譯技巧、模範譯例及「談譯名」
- 詳細譯註，反覆例證，觸類旁通。系統分明，活學活用
- 內容翔實，鉅細靡遺，說明扼要。深入淺出，獨樹一格
- 題材豐富，重視應用，啟發思路。精選名句，字字珠璣
- 翻譯津梁。理論切要，方法實際。自修升學，立竿見影

羅拔書局印行

英文譯法新研究

Helps To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Into Chinese

陳雙鈞 編著

羅拔書局印行

英文譯法新研究

編著者：陳 雙 鈞
出版兼：羅 拔 書 局
發行

澳門大馬路 381 號二樓 F 座

印刷者：振興印刷公司
澳門龍崙街 152 號地下

定價：H. K. \$12.00

自序

學習英文的最大目的，在於它是接受西洋文化最方便，而且是最普通的工具。但如何達到此種目的，則第一要能瞭解它，第二要能應用它。因此，學習英文最爲一般人所注重的，除了會話之外，便是翻譯與寫作。這本書的目的，便是用科學的方法來指示翻譯的門徑，使讀者能夠因此徹底瞭解英文，進而靈活運用英文。

翻譯是一種複雜的藝術。同是一篇文章的翻譯爲了信達雅，譯者的修養不同，各人對原文的感應不同，可以寫成並不完全相同的譯文。本書之輯，即在提供讀者一種實際的翻譯方法和技能，使讀者能夠依着一定的方法，去鍛鍊翻譯的技能。因此，和他書不同的，編者除了提供實際的理論之外，更提供了實際的方法。

本書對翻譯的理論有很平實和客觀的論述，尤其對由來已久的直譯及意譯之爭，有透徹的分析與適切的論斷。翻譯的方法大多可意會而難於言傳，並沒有一成不變，處處適用的公式可言，但爲求譯文的佳妙，編者提供了許多可資注意的原理與原則。例句之取材，力求豐富與貼切，以發揚民族精神爲主旨，舉凡國家民族觀念之培養，青年品德之陶冶，及政府之基本國策等，皆融會其中。談譯名一章，更是許多初次從事翻譯的人所想知道的，編者把它系統地整理出來，相信對大家的裨益很大。

本書是學習翻譯的良好津梁。大學或高中可將本書採作教材，自修翻譯者也可用作參考書。書中所列的各種句式，雖不敢自誇毫無遺漏，但大抵日常所見之疑點，均可得一滿意之提示，且大半艱澀難譯之句，都已蒐集在內。每一句式所涉及的文法規則，都詳加解晰，以各形式之例句反覆例證。使讀者貫通活用，學一知十，徹底明瞭各句式之用法。學者若能將本書徹底研讀，並熟練各種句式的結構，則英文閱讀與寫作能力必可大進，而英文程度亦必大爲改觀。

筆者本多年的教學經驗，得到這小小的結晶，然掛一漏萬，在所難免，請海內外賢達有以正之。

陳 雙 鈞

英文譯法新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翻譯的原則

第一節	消極的主張	1
1	不分裂翻譯的標準	1
2	不分裂直譯和意譯	2
3	不完全根據中文心理	3
第二節	積極的主張	3
1	翻譯的一元論	4
2	寧言而不順	4
3	用白話	5
第三節	結 論	5

第二章 英文翻譯的方法

第一節	省略法	6
第二節	補充法	7
第三節	同義互用法	10
第四節	長短句的互用法	11
第五節	語態變換法	12
第六節	抽象具體變換法	14
第七節	單數複數變換法	14
第八節	時態表現法	15
第九節	詞類變換法	16
第十節	語氣遍肖法	17
第十一節	成語利用法	18
第十二節	外來語採用法	19

第三章 不會翻譯的原因

第一節	不識單字和習語	22
第二節	不懂文法	26
第三節	不明事實	29
第四節	不懂英文裡有而中文裡沒有的說法	31
第五節	認定某字作某某解釋而其實不是	33
第六節	不知道習慣用法	35
第七節	不知道含義	37
第八節	不知道典故	39
第九節	讀者的智力不及作者	41

第十節	困難重重	44
第十一節	讀慣那種文字	47

第四章 談譯名

第一節	譯名的準則	48
第二節	新聞中各類名詞的漢譯	56
1	人名的漢譯	56
2	地名的漢譯	61
3	新聞機構的譯名	63
4	科學名詞的漢譯	66
5	日本人名地名的「漢譯」問題	66
6	也談日名的漢譯	69

第五章 翻譯的技巧

第一節	單字成語的知識	72
第二節	主語述語	79
第三節	副詞字句的翻譯	94
第四節	相關字句的翻譯	106
第五節	注意字句的翻譯	134
第六節	標點	159
第七節	形容字句的翻譯	172
第八節	對照字句的翻譯	181
第九節	省略字句的翻譯	183
第十節	共通字句的翻譯	187
第十一節	比較字句的翻譯	190
第十二節	顛倒字句的翻譯	194
第十三節	代用字句的翻譯	196
第十四節	重複字句的翻譯	201
第十五節	命令字句的翻譯	203
第十六節	名詞字句的翻譯	206
第十七節	前置詞字句的翻譯	210
第十八節	強意字句的翻譯	224
第十九節	插入字句的翻譯	226
第二十節	打消字句的翻譯	227
第二十一節	難句的翻譯法	229
1	內容難的問題	229
2	形式難的句子	230

第六章 翻譯模範句型198

第一章 翻譯的原則

現在雖然還沒有研究翻譯原則的專書，可是論到翻譯的短篇雜文却也不少。從這些短篇的論文中我們可以找出各種的主張。有的以“信”，“達”，“雅”為標準；有的以“形似”，“意似”，“神似”為目的；有的主張“直譯”；有的主張“意譯”；有的以為“譯者須完全根據中文心理”；有的以為“不妨採用歐化句法”。見仁見智，本無定論。其中有許多的議論並不是主張的差別，只是說法和定義的不同罷了。例如直譯和意譯，除各走極端的死譯和曲譯外，根本沒有分別。但是我們見了這許多主張和說法，反而覺得無所適從。因此編者便大膽地定出幾條原則來。雖然這樣規定自覺有些武斷，好在這只是我個人的意見，只供他人參考，並無強人贊同的意思。

其實我也不過是把各人的主張收集起來，依性質分一分類，經過一番整理，然後把認為不大妥當的主張列為一組，把贊成的另列為一組。前者稱為消極的主張，後者稱為積極的主張，二者合起來，總稱為翻譯的原則。

第一節 消極的主張

1. 不分裂翻譯的標準

從嚴幾道先生提出“信達雅”的翻譯口號以來，一般研究翻譯的人都以為翻譯須有三個標準。照嚴先生的說法，“信”是“達旨”，即說明原文；“達”是“前後引續，以顯其意”；“雅”是“爾雅”，即用漢以前的字法句法。但是這樣的說法在“新派的舊人物”看來，以為太不摩登了，於是另外提出三個標準，即“忠實”，“通順”，和“美”，却又怕舊派的反對，於是再下個註解說，忠實就是信，通順就是達，美就是雅。這樣一來，信達雅的舊標準便借着摩登屍首而還魂，可說極盡其幽默的能事。陳西滢先生提出翻譯的“三似論”，即“形似”，“意似”，和“神似”。形似的翻譯就是“直譯”；意似的翻譯便是“要超過形似的直譯”；神似的翻譯“獨能抓住原文的神韻”。

不論是信達雅，不論是忠實通順美，不論是形似意似神似，說法雖有不同，而把翻譯的標準分割為三種則一。為什麼把翻譯的標準這樣分割起來呢？還不是為了現代的人上了嚴幾道先生的當，而嚴幾道先生的話是援引自孔子的。嚴先生提出信達雅三字，據他自己說是有所本的。他說，“易曰，‘脩辭立誠’”。子曰，“辭達而已”。又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三者乃文章正軌，亦即為譯事楷模，故信達而外，求其爾雅”。孔夫子雖然也編過書，即沒有讀過abcd，而現在我們在研究英文翻譯時，竟把他的話東抄一句西摘一段，作為翻譯的標準和模範，豈非笑話？

“信”，“忠實”，或“意似”在翻譯上自然有其地位，却不是標準之一。

達”，“通順”或“雅”，“美”，“神似”更算不得是翻譯的標準。信而能達，忠實而能通順，何樂不為，萬一信而不能達，忠實而欠通順，也總比順口而失真來得好些。至於“雅”和“美”，本身也沒有標準，豈可去作譯事的標準？“神韻”更是一種極飄渺的可望而不可即的東西，誰有本領去抓住這種既無標準又無界說的神秘物呢？我們相信翻譯便是翻譯，要說標準只有一個，即“對的翻譯”（Correct translation）或“錯的翻譯”（Wrong translation）。是的為是，不是的為非，此外，什麼忠實呀，形似呀，雅呀，美呀，神似呀，只是混淆是非，分割整體的“江湖訣”，我們可以不去理他。

2. 不分裂直譯和意譯

若是我們以信達雅，或忠實，通順，美，或形似，意似，神似的區別，為翻譯的多元論，則不妨稱直譯和意譯的劃分為翻譯的二元論。在翻譯上繼信達雅而起的爭論，要算是直譯和意譯兩派了。可是真正的主張直譯的人所反對的却不是直譯，而是胡譯，曲譯。同樣，真正主張意譯的人所反對的也不是直譯，而是呆譯，死譯。可見對的翻譯即是直譯，亦即是意譯；而胡譯，曲譯，呆譯，死譯，都是錯的翻譯。對的翻譯或稱為直譯或稱為意譯，並不是翻譯的不同，而是界說的不同罷了。例如主張意譯的人反對直譯，說，“直譯即是拘泥原文字句之構造，並不計及中文之通順或自然與否”；“一般人所謂直譯，不但逐句譯，簡直呆照原有之 clause 或 phrase 之次序呆譯，結果使人不懂，或者讀者異常吃力”；“直譯者初意欲使不失原意，故字句對照以此就彼，往往失之機械，不可卒讀”。這是主張意譯者的“直譯的界說”。但是主張直譯的人却不承認這是直譯。所謂“拘泥原文字句之構造”，所謂“簡直呆照原有之 clause 或 phrase 之次序呆譯”，所謂“不可卒讀”，這只可稱為“呆譯”或“死譯”，那裏配稱“直譯”？

同樣，主張直譯的人反對意譯說，“意譯界說：注重大意，可刪節之字句，則刪節之”；“直譯才是翻譯，意譯是述意而已”，若是曲譯是添花樣的說慌，那麼意譯而不是直譯最容易流為曲譯”；“說句實話，直譯沒有分毫藏掖，意譯却容易隨便伸縮，把難的地方混過……直譯便真，意譯便偽，意譯便是虛詐的人。直譯看來好像很笨的法子，我們不能不承認他有時作藏拙的用，但是確不若意譯專作作偽的用”。這是主張直譯者的“意譯的界說”。但是主張意譯的人却不承認這是意譯。所謂“可刪節則刪節之”，所謂“添花樣的說慌”，所謂“隨便伸縮”，所謂“意譯便偽”，這只可稱為“胡譯”或“曲譯”，那裏配稱“意譯”？

說來說去，直譯所反對的實在並不是意譯，意譯所反對的實在也不是直譯。他們所反對的乃是錯誤的翻譯，即呆譯，死譯，胡譯，和曲譯。我們一看各派正面的主張，却是互相接近的。例如主張直譯的人說，“直譯也有條件，便是必須達意，盡中文的能力所及的範圍內，保存原文的風格，表現原語的意義，換一句話說就是信與達”；“極力保存原來文法之結構，而同時仍不失為通順之中文者，為直譯”；“主張直譯，即忠實正確的翻譯，而不主張拘泥於語法與結構的歐化”可見直譯並不是“不計及中文之通順或自然與否”，或“使人不懂”，“不可卒讀”。

同樣，主張意譯的人說，“能達原文大意，而不失其真銓者，謂之意譯”；“意譯者，至少須融會貫通，但若因此取巧，脫略錯誤，則悖矣”；“不正當的意譯，是於原意之外，加入許多自己的意思作解釋，往往走出原意的範圍”。可見意譯也不是“隨便伸縮”，“專作作偽的用”，或“添花樣的說慌”。

既然對的翻譯是直譯，也是意譯，我們何必庸人自擾，互相攻擊呢？所以我們不願意把翻譯劃分為直譯和意譯。死譯不是胡譯，呆譯不是曲譯，這是可以劃分的，因為它們都是錯的翻譯。而對的翻譯却分不出直譯或意譯。

3. 不完全根據中文心理

拘泥外國文法逐字對譯，以至譯文詰屈聱牙不堪卒讀，不得稱為翻譯。例如“Is that so?” said he, 譯為“是那個如此？”說他。“Lying on his back, 譯為“臥着在他的背上”。這樣完全的歐化，自然沒有人會贊同的。不過有些人以為“譯者須完全根據中文心理”，我們也未敢附和。因為譯者如完全根據中文心理，更容易發生中國文人所最易犯的兩種弊病：一種是舞弄文墨，一種是糊塗過去。譯者為要完全根據中文心理，有時便有意無意地引用中文典故。例如Lying on his back 竟會譯做“坦腹高臥”以至“臥北窗下自以為羲皇上人”。又如林語堂先生譯all flesh 為“圓顛方趾”。推而廣之，as poor as church mouse 可譯為“赤貧如洗”，或“室如懸磬”，as rich as Croesus 可譯為“富可敵國”，以至“陶朱猗頓之富”。這樣的翻譯自然是非常通順，極合中文心理的。可是一弄文墨，便會走上嚴幾道先生的“用漢以前字法句法”的死路了。林琴南先生的翻譯不是完全根據中文心理的標準翻譯麼？却是最糟糕的翻譯。

第二種弊病是，遇到不能根據中文心理的西洋思想或概念，也要完全根據中文心理去譯，這怎麼辦得到呢？一方面中文的句法不夠用，不能達意，一方面又不肯採用歐化的句法，於是為適合中文心理起見，便只得含糊過去，即所謂“與其傷潔，毋寧失真”。

為了上述的兩種原因，我們一方面反對完全的歐化，一方面也不主張“譯者須完全根據中文心理”。

第二節 積極的主張

1. 翻譯的一元論

張士一先生也是提倡翻譯的一元論的，他說，“大概英文程度不佳，漢文程度亦較劣者，最易以胡譯自稱為直譯。英文程度較次，而漢文程度較高者，則易以“借意行文”，自稱為意譯。尚有對於譯文之實質方面無適當之預備者，例如從未研究過心理學而硬要譯心理學者，亦往往以“胡譯”，“借意行文”，或“附會造謠”，自稱為直譯或意譯，以掩其對於實質上不充分之了解”。因為翻譯的分別只有兩種，一種是正確的翻譯，一種是錯誤的翻譯。什麼叫做正確的翻譯呢？張先生以為“一切翻譯均須合於習慣的譯文，盡量的並真切的表達原文中所有的意義”。我們不妨說，“正確的翻譯須盡量以合於習慣的譯文，忠實地表達原文中所有的意義

”。“忠實地表達原文中所有的意義”便是正確的翻譯，也可說是翻譯的目的；“盡量合於習慣的譯文”乃是一種手段。“合於習慣的譯文”即指通順的中文，但不一定要完全根據中文心理，故曰“盡量”。

2. 甯信而不順

在翻譯時，若能極力保存原來文法的結構，忠實地表達原文中所有的意義，而同時又能盡量採用中文的成語和最自然的字句，使譯文成為通順的讀物，這自然是最理想的了。但我們須記住，譯者第一個責任是“忠實地表達原文中所有的意義”，而能否“盡量合於習慣的譯文”，倒還是次要的。換言之，正確的翻譯是主要物，流利的譯文是副產品。若譯文能正確而又流利，何樂不為？若是二者不可兼得，則與其遷就譯文的流利而犧牲原文的意義，不如極力保存原文的意義而犧牲中文的通順。因為正確而不通順，至多使人不能一看便懂，或讀起來不能暢快舒服；通順而不正確，却愈看得懂愈糟，因為看得懂的，或讀起來覺得暢快舒服的並不是原文的真銓，而是添花樣的說慌。

在“關於翻譯的通信”這書裡，把“甯信而不順”的道理說得明明白白。“我是至今主張‘甯信而不順’的。自然，這所謂‘不順’，決不是說‘跪下’要譯作‘跪在膝之上’，‘天河’要譯作‘牛奶路’的意思，乃是說，不妨不像喫茶淘飯一樣幾口可以嚥完，却必須費牙來嚼一嚼。這裏就來了一個問題：為什麼不完全中國話，給讀者省些力氣呢？這樣費解，怎樣還可以稱為翻譯呢？我的答案是：這也是譯本，這樣的譯本，不但在輸入新的內容，也在輸入新的表現法。中國的語文實在太不精密了，作文的秘訣，是在避去熟字，刪掉虛字，就是好文章。講話的時候，也時時要辭不達意，這就是話不夠用，所以教員講書，也必須借助於粉筆，這語法的不精密，就在證明思路的不精密，換句話就是腦筋有些糊塗。倘若永遠用着糊塗話，即使讀的時候，滔滔而下，但歸根結蒂，所得的還是一個糊塗的影子。要醫這病，我以為只好陸續喫一點苦，裝進異樣的句法，古的，外省外府的，外國的，後來便可以據為已有”。

“異樣的句法”，自然不能使讀者覺得暢快舒服，但“這種情形也當然不是永遠的，其中的一部分將從‘不順’而成為‘順’，有一部份，則因為到底‘不順’而被淘汰，被踢開”。同樣，“歐化”的字句，當初都是異樣的，不順的，到了現在却已有許多成為“歐化”，不順而成為順了。因此更使我們相信在翻譯上“甯信而不順”的主張是值得擁護的。

3. 用白話

中國的句法本來不大精密，而文言則比白話更不精密。這從詞兒的長短和句子的結構上就可看得出來。文言文以簡老為貴，於是非“避去熟字，刪掉虛字”不能成為好文章。結果，在文言文中，幾乎全是簡單句。複雜句是絕無僅有的。這樣的句法怎能忠實地表達原文中的意義呢？主張用文言文翻譯的不得不推崇嚴幾道先生了。他主張“用漢以前字法句法（即上等的文言文），則為達易；用近世俗利文”

(即白話文或大眾語)，則求達雅”。照理，他的文言文的翻譯應是既“信”且“達”而又“雅”的了。可是他卻把明明白白的原文弄得艱深難解。傅斯年先生批評說，“嚴幾道先生譯的書中，天演論和法意最糟。假使赫胥黎和孟德斯鳩晚死幾年，學會了中文，看看他原書的譯文，定要在法庭起訴；不然，也要登報辯明”。當然，譯書譯得糟，還有其他的因素，不過用文言，而不用“近世俗利文字”，於是不但把原文弄得艱深難解，而且爲了“與其傷潔，毋寧失真”，這自然是使譯文“糟”的一個大原因。

曾虛白先生在“翻譯的困難”一文中便這樣說，“的”字的用途，中文裏是最經濟不過的，現在大多數的譯者凡遇到 Possessive 或 Adjective 多要加個‘的’字，就攪得‘的’‘的’不已，成了個四不像的文章。又像中文句子裏‘他’字的用途也是很經濟的，常有須會意的地方，然而西文裏敘述一個人的動作，每換一句必需另用個‘他’字做主辭。譬如照樣翻下來，就要‘他’‘他’不已，犯了個疊牀架屋的毛病。還有那 Progressive，現在大家多拿個‘在’字來代表。比方說，he is reading 翻做‘他在讀’。請問這像一句中國話嗎？何不改成‘他在那裏讀’呢？”

所謂“的的不已”，“他他不已”，在熟讀周秦諸子，韓柳歐蘇，或讀慎新文言的文人讀起來，的確是不大暢快舒服的，不過在“陸讀已喫過一點苦”的讀者看來，不但不覺得“攪得的的不已”，反而覺得譯文真切，字句精密。所以用白話翻譯不但比文言更能忠實地表達原文的意義，且能逐漸使言語豐富起來，句法精密起來。

第三節 結 論

上述的六個主張，分爲消極的和積極的兩種。消極的，我們主張(一)不分裂翻譯的標準；(二)不分裂直譯和意譯；(三)不完全根據中文心理。積極的，我們主張(一)翻譯的一元論；(二)甯信而不順；(三)用白話。

翻譯本來沒有一定的標準，若是一定要說出一個標準來，那便是“盡量以合於習慣的譯文，忠實地表達原文中所有的意義”，能如此便是正確的譯文，無所謂信達雅，也無所爲直譯意譯。在意義方面，須真切地表達原文；在字句方面，須力求接近中文。中文中固有的成語和最自然的字句自應盡量採用，以求譯文的通順。若有時遇到中文“話不夠用”或“句法不精密”，則不妨採用歐化的句法和字法，雖然初用時似覺不順，但翻譯時“甯信而不順”，不可“與其傷潔，毋寧失真”。爲要真切地表達原文中所有的意義，不但文言，便是新文言式的白話，也不是最適當的工具。最適當的工具是活的白話，亦即是時時在演進中的中國語文。

第二章 英文的翻譯方法

文字不比算術有一定的公式。翻譯和創作一樣，同一句子可有不同的寫法，而且句子愈複雜，變化愈多。因此，要想把各種英文句子都排列出來，再用幾個公式作為翻譯的方法，簡直是不可能的。第一，誰能統計英文中一共有多少句子呢？第二，即使勉強有了幾個公式，有誰按照公式來寫文章呢？而且所謂公式，其實只是幾個例子罷了。而例子是舉不勝舉的，舉十個百個也不算少，舉一千二千也不算多。舉了三千，還有三千零一個，何況誰也不曾舉過整千的例子。自從中國人讀英文以來，時間也不算不長，可是討論英文翻譯方法的書籍却很少。有的只是翻譯的理論或舉例。原因是英文翻譯根本沒有什麼公式或捷徑可說。

但這樣說來，又太使研究翻譯的人失望了。筆者總感覺到必須在無法之中想些方法才是。於是筆者從翻譯英文短篇小說的實習中，隨時摘出翻譯的心得，再把心得歸納起來，便大言不慚地把這些心得稱為翻譯的方法。我們所注重的不在單字或成語的翻譯，也不在英文單句的結構（即所謂翻譯實例），而在中英兩國文法和語法的不同。這不能不說是一種新的嘗試。但因時間太短促，我們的收穫實在有限得很。如果研究翻譯的先進們以為這個研究的方向並不錯，因而大家向這方面努力，則將來未始不可求出一些更精密更完備的翻譯方法來。

為便利起見，我們就把那些可以作為翻譯參考的建議，稱為“翻譯法”，一一分述如下：

第一節 省略法

所謂“省略”並不是把原文的意義刪去。凡在英文中有其字，而在譯文中可以不譯，或譯文中雖無其字而已有其意，或在譯文中不言而喻的，都稱為省略法。省略法計有五種：

(1) 英文中的無義字 英文中有時雖有其字，却並無意義。尤其在會話中，常因語氣關係多加幾個副詞或連接詞，例如敘事文中的 *so*, *and*, *then*, *and then* 等，不必一一譯出。例如：

Then Mrs. White called Sarah Blevins out and she was a tall skinny girl with glasses on and a serious look. [那末]白夫人便叫賽拉出來，[而]她是一個很高而消瘦的女子，戴著眼鏡，[並且]態度很嚴肅。（這裏方括弧中的[那末]，[而]，[並且]，等字均可刪去）。

Joe put his head down in a corner of the chair, and pulled a cushion over it. 佐把他的頭躲在椅子角裏，[而且]把墊子遮在上面。

(2) 中文中不言而喻的 中文中已有一字可以包括英文的另一字，或中文的

上下文已有其意，則不妨把英文刪去。例如：

The jade and gold ring that he wore was a *present* from two Chinese merchants. 他所戴的那隻翡翠的金戒指還是兩個中國商人送他的〔禮物〕。

"Of course they'll be safe. Safe as anywhere. Why shouldn't they?"

"Oh, no *reason*. I only asked." "這裏是最安全的，爲什麼會不安全呢？"

"哦，沒有什麼〔理由〕，我不過問問罷了"。

(3) 代名詞的主語 英文文法精密，每一句須有主詞，而在中文則有時主詞可刪，尤其上句已提到過的代名詞。例如：

And Sarah went away with her little black bag, and *she* said *she* was so nervous *she* didn't know what *she* was doing. 於是賽拉拿着黑色的小提箱走了，〔她〕還說她的神經很錯亂，〔她〕甚至自己也不知道〔她〕在做什麼。

I buy a spring and sell in the fall. Then I buy in the winter when people's feed gets scarce. I sell in the spring after I've wintered the cattle. 我在春天買進來，秋天賣出去。當冬天草料缺乏時，我又買進來。〔我〕養過冬天，到春天〔我〕再賣出去。

(4) 所有格代名詞 中文中所有格代名詞如無特殊的意義，便省略了，而在英文中則不能省。如 "I wash *my* face," "I comb *my* hair," "I write with *my* hand," "我洗〔我的〕臉，" "我梳〔我的〕髮，" "我用〔我的〕手寫字，" 每句中不必有 "我的" 二字。例如：

He was feeling positively faint. *His* throat ached unbearably and *his* head was swimming; *his* lungs called out for a breath of air. 他實在覺得要暈過去了。〔他的〕喉嚨痛不可當，〔他的〕頭腦在打旋轉，〔他的〕肺部透不轉氣。

(5) 定冠詞與不定冠詞 英文的冠詞 (Articles) 因語法關係比中文更多用，而在中文中除有特殊的用意外，不論 "the" 或 "a" 都可刪去。例如：

I went back up to *the* window and let them down to Joe by *a* string. 我回到〔這個〕窗口，用〔一條〕繩子把這些東西吊給佐。

Being *a* squirrel is fun, but after all it's nicer to be *a* little boy, isn't it? 做〔一隻〕小松鼠是有趣的，但到底還是做〔一個〕小孩子好，是不是？

第二節 補充法

所謂補充法並不是無中生有或畫蛇添足的意思。正如省略法不是任意刪去原文一樣。補充法是省略法的反面。凡中文中的字語可以省略而不省略，則譯文便成死譯；凡原文並無其意而任意增加，則譯文便成胡譯。所以原文雖無其字而有其意，或本句雖無其字而上句已用過，或雖多用幾個中文虛字而於原文的意義並不增減，在這種情形下，才可用補充法。補充法計有八種：

(1) 補充原文的意義 原文中雖無其字，而其義已在上文的另一字中包括着的，則不妨補充出來。例如：

'My mother had tried her best to make Joe not like he was, but when he was six years old she had to give up. 我的母親已想盡方法使佐不要如此，但當他六歲時，她也只好放棄（這種企圖）。（意即 to give up her trying.）

"She is going to take care of you while mother is gone, and you must be a good little boy and to what she says." Then, my mother went into the house to get ready. "母親要出門去了，她來照顧你，你須聽她的話，做個好小孩。"（說了這話），母親便走進屋子裏去收拾（行裝）。（"說了這話"是"then"的補充語，"收拾行裝"是"to get ready"的補充語。）

(2) 引伸原文的字句 原文本有其字，我們不過把它的意義說得明白些，這是補充原文的意義，已如上述。若原文並無其字，却因看了上下文，便知道其中有一些字句是省略的。若中文亦可照原文一樣地省略這些字句，則自當完全照原文譯，否則，不妨把原文的字句引伸出來。例如：

"He doesn't like for people to talk to him," I told Sarah Blevins. "Just the family. He's shy of people." 我告訴賽拉說，"他不喜歡人家和他說話。只（和）家（裏人說話）。見了別人便會怕羞的。"

And of course Jordan, who was staying in the house. 當然（還有）一個住在這裏的佐頓。

(3) 代名詞還原 英文中的"it"，"them"，"these"等字在中文中不大明顯，所以不如把前述詞（Antecedent）複述一遍，這叫做代名詞還原法。例如：

Joe squatted down quickly behind the bush. He tried to crawl into it, but it was full of stickers. 佐立刻伏在矮樹後面。他想爬進去，但（矮樹）滿是黏刺。

Pa would wipe his moustache after he took a sip of coffee. He would press it out against his red cheeks with his hands. 爸喝一口咖啡，抹一下鬍鬚，並用手把（鬍鬚）向兩旁撇開，撇在紅色的頰上。

(4) 關係代名詞還原 中文中沒有'關係代名詞'（Relative pronoun），只能把'前述語'複述一遍。例如：

They came up in the yard and looked up at Joe's face, which was sticking over. 他們走到門前的草地上，望着佐的臉，（他的臉上）全是污穢。

You like a girl with you to look like some of the smart blondes who came into a place and have that lazy, half-mocking aloofness that you have to try desperately to break through. 你總喜歡有一個美麗的女子在一起，到了一個場所，看去她像是懶洋洋的，半真半假的，維持一種淡漠的態度，而你却極力想去破除（這種態度）。

(5) 人稱代名詞還原 代名詞本身是代替名詞的，所以不論是人稱代名詞或專有名詞（人名，地名）的代名詞，有時不妨互用。在英文中“he”，“him”，“she”，“her”，“it”發音各不相同，多用幾次尚無問題，而在中文中則“他”，“他”，“她”，“她”，“牠”一連下去，會使讀者混淆不清。因此，有時不妨把前述語或專有名詞重提一下，既醒目又順口，與原文又無出入，何樂不為。同樣，原文中如多用前述語或專有名詞，而在中文中如改用代名詞更為順口，且又決不致混淆，則不妨改用代名詞。例如：

She [Jean] turned to him, "Oh, Henry, I don't want to go up there."
 （琴）對他說，“啊，亨利，我不高興上去。”（“她對他說，”或“他對她說，”自然也可用，但若老是他她，她他地纏繞不清，還不如把人名一提為妙。）

"Damn!" said Leslie Adams to his own face in the glass
 Leslie Adams seized a towel, drenched it and held the wet cloth to the cut. "真可恨!" 勒斯力·亞丹對着鏡中的自己說。……〔勒斯力〕他抓了一條毛巾，浸濕了，掩着傷處。（這裏只有勒斯力·亞丹一個人，所以用“他”字決不致使讀者混淆。）

(6) 補充原文的省略語 在英文中有時可以省略的字，而在中文中則必須補入，才能使意思明白，這是為了兩國語法的不同。在翻譯時如與原文無礙，自應盡量依照中國的語法。例如：

He did not grudge Lucy her past before she met him, and indeed, why should he? 他並不怨恨露茜的過去，那時她還未遇見他呢，真的，他何必（怨恨）呢？（原文中省略了“grudge”一字，在譯文中必須補上，因為若單說“他何必呢？”則不知是指“他何必怨恨呢，”還是“他何必遇見她呢？”）

I have invariably won and he has lost, yet he doesn't seem to care. 我老是勝，他（老是）敗，可是他並不在意。（在原文“he has lost”之中省略了一個副詞“invariably”，而在中文中則必須補述出來，方合語氣。）

(7) 故意重複 有時中文因語氣關係，便故意重複幾個字以表達原文中所著重的意思。例如：

It was then that Mozie cried out that cry of the homeless, the call of the defeated, the fling of words against society: "You are scum, all of you!" 就在這時，摩齊吐出了一聲無家可歸者的呼聲，（一聲）失敗者的呼籲，（一聲）反抗社會的詈罵，“你們是膿胞，你們都是（膿胞）。

He was bone, muscle, and breath an actor. 他是一個十足的藝員，連他的骨頭，（他的）肌肉，（他的）呼吸都是。

(8) 潤飾中文的字句 中文有中文的接語詞，英文有英文的接語詞。有時一段英文若完全按句譯去，不另加中文的接語詞，則中文的語氣似覺生硬，所以只要與原文的意義不矛盾，不妨把語氣補充出來，以潤飾中文的字句。例如：

He's the one that cheated old Fonse Leadingham out of all his cattle.

Stayed there a week and slept like a dog before the fire. Run over the hills and dug ginsang. Asked Fonse what he would take for his cattle. Got him to set a cheap price. Ripped a patch from his pants leg shelled out the money and bought ~~hem~~ right there. 他就是騙去了老方斯·里亭漢所有的牲口的人。(他)住在那裏一星期，(夜裏)像狗一樣地睡在火爐前，(日裏)爬山(過嶺)去掘人參。(後來)問方斯要多少錢才肯賣去他的牲口。(居然)逼他說出了一個很低的價錢。(於是)從他的褲腳上撕下一塊補丁——把錢拿出來，當場把我所有的牲口都買了去。

第三節 同義字互用法

同是一個英文字可有幾種譯法，而意義仍不改動，如譯“everybody”為“每人”，“各人”，“人人”，“大家”等。反之，不同的英文字亦可譯為同一的中文字，而意義仍不改動，如譯“building”，“house”為“房子”，“question”，“problem”為“問題”等。這叫做同義字互用法。

(1) 同字異譯 即使英文中所用的字本是相同的，而在中文因意義或語氣的關係，不妨利用中文的同義字。例如：

I just love to own land. I'm going to live my life on this *earth*. I'm going to die. Then in seven years I'll be back on *earth* doing my business! 我就只喜歡置地產。將一生一世活在地球上。雖然我將死了，但過了七年，我還要回到世間，再做我的生意。

I want a tramp *just* to see my *herd* all together. Says he's a rich man. I *just* want him to see a real *herd* of cattle. 我要讓這個窮鬼就看看我所有的牲口。他說他是個有錢的人。我正要給他見識見識真真的牛群。

(2) 異字同譯 英文中所用的字雖然不同，却都是同義，則在中文中即譯為同一的字亦可，這叫做異字同譯。例如：

I *had* dreams about Pa's trading. I *saw* whole droves of cattle on the hills. I *saw* them run away from Kentucky and swim the Big Sandy River to the state of West Virginia. I *thought* Pa's cattle jumped the fence and run back to West Virginia. 我夢見爸做生意。我夢見山上有整群的牲口。我夢見牠們從壘塔啓州泳過大沙河，向西·佛琴尼亞州跑去。我夢見爸的牲口跳過柵欄，跑回西·佛琴尼亞州而去。

This [was] mere corridor between our mortal *world* and the *land* where sorrow and money are unknown. 這便是我們凡人的世界和不知憂愁和金錢為何物的世界之間的僅有的甬道。

Mozie contributed a *dime* and *this little coin* pried the opening between him and the outcast. 摩齊捐助了一毛錢，而這一毛錢就開始了他和那流浪者之間的交情。

第四節 長短句更改法

英文可以利用‘介系詞片語’ (Prepositional phrase), ‘分詞片語’ (Participial phrase), ‘不定詞片語’ (Infinitive phrase), 以及各種‘附屬子句’ (Subordinate clauses) 等, 這樣, 即使把句子寫得很長, 仍能保持精密的結構, 而中文因沒有上述的各種片語, 因此, 句子一長, 不但語法不精密, 而且讀起來亦不順口。所以在翻譯時只得採用‘改長為短’或‘化整為零’的辦法。反之, 有時一個英文字, 或一個片語, 或原文本是短句, 則在翻譯時, 或為伸明原意或為潤飾字句, 不妨採用‘改短為長’或‘化零為整’的辦法。這兩種的翻譯, 我們總稱為‘長短句更改法,’ 即改長句為短句或改短句為長句的意思。

(1) 譯子句為片語 把英文的子句譯為片語, 則不但長句改為短句, 而且更合中國的語法。例如 “In the six months that had elapsed.” 我們可譯為 “在過去的六個月中,” 或 “六個月以來,” 却不能譯為 “在六個月中那便是過去的。” 這樣譯來不但太長, 且亦不成話。所以必須把形容子句 (that had elapsed) 改為形容詞片語 “過去的”。又如:

The man asked us our names and how old we were, what grades at school we were in, and they then got in their car and drove away. 那人問我們的名字和年齡以及在學校裏的年級, 然後他們坐上汽車, 開去了。

She didn't know what was bothering him till Thursday night... 直到星期四晚上她才知道他的煩惱〔使他煩惱的是什麼〕。

He's playing that he's a little squirrel. 他在扮演小松鼠〔硬譯為他在扮演他是一隻小松鼠〕。

(2) 化整為零 把一句冗長的句子譯為幾句短短的簡單句, 這叫做化整為零的譯法。例如:

We'd carry hay from the stacks and throw it over the fence on patches of briars and brush to keep the cattle from tramping it under their feet. 我們從草墩上又起乾草擲過柵欄, 堆在一塊另外劃出的地上, 四邊圍着荆棘和矮樹, 以防牲口的踐踏〔硬譯為擲過柵欄到一塊四邊圍着荆棘和矮樹以防牲口的踐踏的地上〕。

You wouldn't scold an old man that found shelter from the raging winds of winter in your haystack, would you? 你對於一個老頭兒, 躲在你的草墩裏, 避避冬天的寒冷刺骨的大風, 總不至於罵他吧, 是不是?〔你總不至於罵那躲在你的草墩裏, 避避冬天的寒冷刺骨的大風的老頭兒〕。

(3) 譯單字為片語 原文本來只有一個字, 但為精密和文彩起見, 不妨譯成片語, 這是化短為長的譯法。例如:

Some children from the next block came skating along the sidewalk. 幾個鄰近的孩子穿着溜冰鞋在人行道上溜了過來。(“Skating”一字本可譯為“溜冰,” 但不一定在冰上溜, 在水泥地上, 地板上也可溜, 若因此便譯為“溜冰”